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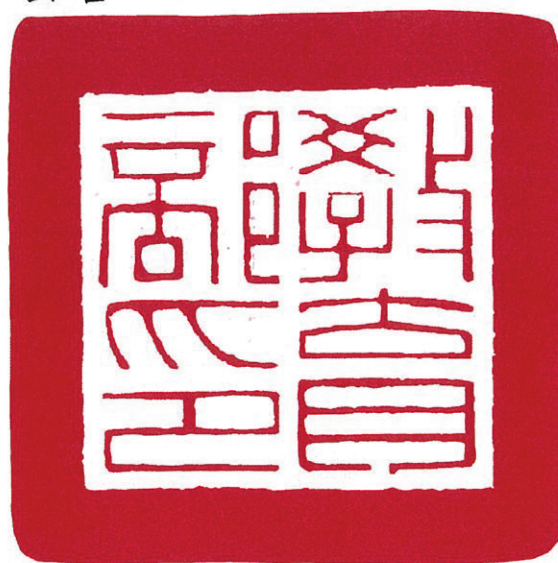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6181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」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1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輪調式建教合作建教生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，應完成基礎訓練；其基礎訓練之最低時數(節)如附表。
- 二、階梯式建教合作建教生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，應完成職前訓練；其職前訓練最低時數(節)不得低於72小時。
- 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依階梯式方式辦理。

部長潘文忠